

本會編號：(B)01-9-7

來函編號：CB1/BC/12/00

(郵寄及傳真：2869 6794)

香港中區花園道 3 號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 3 字樓
立法會秘書處
公司(企業拯救)條例草案委員會

敬啟者：

月前端接 貴委員會來函，邀請就“公司(企業拯救)條例草案”提交意見，本會為此特別成立專責小組討論。

本會認為，拯救企業問題值得深入研究，實施企業拯救程序有助財政困難的公司制訂自願償債安排，避免即時清盤及僱員失業的情況，債權人亦可能因此而最終得到較佳之安排。但如公司乃由於整體經濟環境欠佳而陷入困境，則立例亦不一定能挽救企業。而且，立例及執法均需大量資源，如受惠的公司只屬少數，則此舉不太合乎經濟效益。

對於草案個別具體內容，本會之意見概括如下：

1. 暫止期

- 本會認為草案提出的暫止期最初為期 30 天的時間較短，不足以完成拯救企業程序。

2. 臨時監管人

- 臨時監管人負責管理及控制公司，責任重大，故此必須由有能力及處事公正之人士擔任。
- 建議設立機制監管臨時監管人之收費，防止臨時監管人及相關之專業人員收費過高。監管程序亦需檢討，避免因不必要的程序而導致開支增加。

3. 清付僱員所有到期應付欠款

- 法案委員會建議對公司清付僱員所有到期應付欠款的規定加入兩項靈活性建議，本會認為並不合適，其中所提出以交換協議下的股票支付欠薪的方法對僱員幫助不大。本會對政府不接納上述兩項建議表示支持。

本會認為外國有不少拯救企業的成功經驗值得借鑑，例如美國法例第 11 章在該國行之有效，值得參考，並可以此作為基礎配合本港實際情況，制定適用於本港之條例。

總括而言，本會認為拯救企業問題需慎重研究。待政府製定具體方案後，本會非常樂意再行商議並提供意見。

以上意見，謹供 貴委員會參考。

此致

立法會公司(企業拯救)條例草案委員會

香港中華總商會
2001 年 9 月 7 日